

证券代码：240421

证券简称：23 七师 01

证券代码：254403

证券简称：24 七师 01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增加、董事变更、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免职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师国投”或“发行人”）披露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增加、董事变更、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免职的公告》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英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增加、董事变更、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免职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师国投”、“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发生注册资本增加、董事变更、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免职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增加情况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5,561.036135 万元变更为 216,605.768991 万元。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556.103613	9.95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5,049.665378	90.0482%
合计	216,605.768991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发生 1 名董事变更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董事的基本情况

何赫先生，1988 年出生，曾任华能新疆奎屯河水电公司综合管理部业务员，华能北疆项目筹备处综合管理部业务员、副经理，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主任、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何赫董事职务，选举朱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变更后董事会成员为刘嫦、丁树新、毛万新、朱旭、杨利、李高文、胡理科、刘文琴、徐义民。

（三）新增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旭先生，男，199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华能火电设备安装工程公司工程预算员、华能火电设备安装工程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PP 办公室科员、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业务（借调）、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科员、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事业部副经理，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事业部经理、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董事变更程序及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变动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三、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免职情况

（一）原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王宏发	监事会主席
闫美虹	监事
张强	职工监事

王宏发先生，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农七师财务局科员、农七师财务局副局长科员、农七师财务局主任科员、第七师第二审计中心主任、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副总经理。曾任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闫美虹女士，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物资处科员、第七师破产清算组成员、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专干，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张强先生，1996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奎屯博雅教育培训学校教师、新疆恒耀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置业顾问、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协办、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主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科员、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对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的有关要求，推动企业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投集团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同时免去监事会主席及全体监事职务。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取消监事会等相关人员变动，经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变动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注册资本增加、董事变更、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免职的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均经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华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23 七师 01、24 七师 01 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

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
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增加、董事变更、取消监事会及监事
免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